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金繳存及退還辦法總說明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繳存營業保證金程序、第四項營業保證金繳存金額與經營規模、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提供擔保金額及前二項退還營業保證金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內政部爰訂定「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金繳存及退還辦法」,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營業保證金繳存之時機及受理繳存之單位。(第二條)
- 二、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規模之定義。(第三條)
- 三、營業保證金之計算方式及繳存額度限制。(第四條)
- 四、營業保證金繳存之方式,及繳存總額超過一定金額部分,得以金融機構提供之保證函擔保。(第五條)
- 五、租賃住宅服務業請求繳存營業保證金,及因增設營業處所或擴 增經營規模補足營業保證金時應檢附之文件。(第六條、第七 條)
- 六、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受理繳存或補足營業保證金之處理方式及疑義之處理機制。(第八條)
- 七、全國聯合會就租賃住宅服務業未於期限內補足營業保證金之處理方式。(第九條)
- 八、租賃住宅服務業請求退還原繳存或溢繳之營業保證金時應檢附 之文件,及疑義之處理機制。(第十條、第十一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金繳存及退還辦法

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第二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完成公 司登記後六個月內,申請租賃住宅 服務業登記前,向中華民國租賃住 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繳存營業保 證金。

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租賃住宅服務業分設營業處所 者,應於申請分設營業處所登記前 ,依前項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

全國聯合會成立前,前二項營 業保證金應向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 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指定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繳存。

一、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 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租 賃住宅服務業於完成公司登記後 六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申請租賃住宅服務業登 記或分設營業處所登記前,應向 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 聯合會)繳存營業保證金,並由 該會設置專戶儲存及組成管理委 員會負責保管。爰於第一項及第 二項明定繳存營業保證金之時機 及受理繳存之單位。

說明

- 二、全國聯合會成立前,由中央主管 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指 定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辦理 營業保證金繳存作業者,租賃住 宅服務業應向該指定機關(構) 、團體或學校申請繳存營業保證 金,爰為第三項規定。
- 第三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所稱 經營規模,指依下列規定計算之契 約總件數:
 - 一、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 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日。
 - 二、經營代管業務者,以每一營業 處所簽訂之委託管理租賃住宅 契約件數計算。
 - 三、經營包租業務者,以每一營業 處所簽訂之包租及轉租租賃契 約件數計算。
 - 四、前二款契約,應於計算基準日 時,契約關係仍存續或契約關 係消滅未滿三個月。
- 一、考量租賃住宅服務業執行代管業 務,須與出租人簽訂委託管理租 賃住宅契約書; 執行包租業務, 須分別與出租人、次承租人簽訂 租賃住宅之包租契約書及轉租契 約書;且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 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辦法,應按季 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提 供其受託管理、承租或轉租租賃 住宅相關資訊,爰以租賃住宅服 務業實際與出租人或次承租人所 簽訂各種租賃相關契約件數為經 營規模計算基礎。
- 二、又營業保證金繳存機制係為落實 因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受僱人之 事由,衍生須以業者繳存之營保 金代為賠償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 受損害時之用,考量實務上租賃 糾紛不若買賣案件之爭議金額多

- , 且業者處理租賃糾紛時間亦較 短,為避免業者過於頻繁計算經 營規模, 並兼顧保障每一契約存 續及消滅後一定期間內,契約當 事人請求代為賠償之權益;又業 者於計算基準日計算契約總件數 時,可將新增之契約件數與契約 關係消滅滿三個月之契約減少件 數相互扣抵。故有關租賃住宅服 務業簽訂應受營業保證金保障之 契約件數統計,明定以每年六月 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 基準日,及以每一營業處所所簽 訂契約關係仍存續及契約關係消 滅未滿三個月之委託管理、包租 及轉租契約件數計算業者之經營 規模。
- 第四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依下列規 定,繳存營業保證金,其總額最高 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 一、每設一營業處所,繳存新臺幣 十五萬元。
 - 二、每一營業處所之經營規模,達 二百五十件者,增繳新臺幣十 萬元;逾二百五十件者,每逾 一百件,再增繳新臺幣十萬元
- 一、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 營業保證金繳存金額,係依租賃 住宅服務業營業處所數及經營規 模計算,爰明定繳存營業保證金 之計算方式、繳存額度上限及營 業處所經營規模之界定。
- 二、租賃住宅服務業繳存營業保證金 之額度攸關住宅租賃糾紛須由業 者所繳存營業保證金代為賠償之 風險率,經參考內政部一百零一 年度不動產租賃服務產業經營與 管理制度規劃專業服務案研究報 告及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於一 百零一年至一百零四年受理或諮 詢之房屋租賃糾紛原因統計資料 ,承租人與出租人發生租屋糾紛 之比例分別占百分之二十五點五 及百分之二十五點八,而其中造 成承租人及出租人損失者,分屬 押金返還占糾紛案件之百分之九 點八二及欠租占糾紛案件之百分 之八點四等兩種。基此,住宅租 賃糾紛致需損害賠償之風險,約 介於出租人損失風險率百分之二 點一七(百分之八點四乘以百分 之二十五點八)至承租人損失風 險率百分之二點五 (百分之九點

- 八二乘以百分之二十五點五)間 ,爰以百分之二點五作為營業保 證金代為賠償之風險率,並據以 明定業者每設一營業處所應繳存 營業保證金之數額,及其每一營 業處所依第三條規定計算之經營 規模達一定件數時,應增繳營業 保證金之方式。
- 三、第一款規定業者每設一營業處所 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以下 同)十五萬元,係參考內政部一 百零四年不動產服務業經營概況 調查報告及該部營建署一百零六 年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 每一營業處所置租賃住宅管理人 員平均為三人,推估每人經營管 理件數可為五十件,則每一營業 處所之經營管理總件數可達一百 五十件,以上開住宅租賃糾紛代 為賠償風險率估算,每一營業處 所約有三點七五件須代為賠償, 按目前租賃押金以二個月租金額 計算,每件糾紛處理賠償金額為 四萬元,三點七五件合計為十五 萬元。
- 四、第二款規定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 規模擴增時,應增繳營業保證金 之計算方式,係考量以每一營業 處所應繳存金額及經營管理之契 約件數換算,每一案件約須提撥 一千元作為營業保證金,以共同 分擔風險。因此,業者如不增設 營業處所,除依第一款規定繳存 營業保證金外,為確保租賃住宅 服務業維持相當之租賃管理品質 , 並利於業者及全國聯合會計算 , 以增加契約件數每逾一百件, 始應增繳營業保證金十萬元,亦 即每一營業處所於第三條規定之 計算基準日計算之契約總件數雖 超過一百五十件而未逾二百四十 九十件者(一件至二百四十九件),僅須繳存營業保證金基本數 額十五萬元;達二百五十件者(

二百五十件至三百四十九件),即須再增繳營業保證金十萬元;嗣後累計件數每逾一百件者(三百五十件至四百四十九件),應再增繳十萬元,以此類推。

- 第五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繳存營業保 證金,應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為之。 但總額超過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者 ,得就超過部分以金融機構提供之 保證函擔保之。

前項金融機構之保證函,應承 諾就其擔保部分,無條件代為賠償 ,並不得主張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 之先訴抗辯權。

目的。爰於第二項明定金融機構 提供保證函,應承諾就其擔保部 分,無條件代為賠償,並拋棄民 法第七百四十五條規定之先訴抗 辯權,以落實租賃住宅服務當事 人權益之保障,並避免該保證函 代償程序之爭議。

- 第六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向全國聯合 會繳存營業保證金時,應檢附下列 文件:
 - 一、營業保證金繳存估算書。
 -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全部營業處所清冊。
- 第七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因增設營業 處所或經營規模擴增,致已繳存之 營業保證金低於第四條規定數額, 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全國聯合會補足 營業保證金:
 - 一、營業保證金繳存估算書。
 - 二、新增營業處所或經營規模擴增 部分清冊。

為落實租賃住宅服務業自主管理及誠信告知義務,於本條明定其向全國聯合會繳存營業保證金時,應檢附營業保證金繳存數額之估算書及相關書冊文件,俾供該會審認其資格及應繳存數額。

租賃住宅服務業對前項應繳存 或補足營業保證金之數額有疑義者 ,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邀集全國聯合會及該租賃住宅服

- 二、因租賃住宅服務業應依本條例第 三十四條規定,每季將經營管理 租賃住宅相關資訊提供予直轄市

務業,就疑義部分共同核對。經核 對無誤後,全國聯合會應函請租賃 住宅服務業於接獲通知後三日內繳 存或補足營業保證金。

全國聯合會依本條例第三十一 條規定代為賠償後,租賃住宅服務 業如對通知補繳營業保證金之數額 有疑義者,適用前項規定。

- 第九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有下列情形 之一,經全國聯合會通知補繳營業 保證金後,逾一個月仍未補足者, 全國聯合會應通知租賃住宅服務業 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處 罰:
 - 一、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應增繳 營業保證金。
 - 二、經全國聯合會依本條例第三十 一條規定代為賠償後,原繳存 之營業保證金低於第四條規定 數額。
- 第十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依本條例第 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全國聯合會 請求退還原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時, 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退款請求書:載明退還理由及 退還營業保證金之方式。
 - 二、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各款情形之證明文件。
 - 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營業保證 金繳存證明。

- 、縣(市)主管機關,爰於第二項明定業者對於需繳存或補足營業保證金之數額有疑義時,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處理之機制,以杜爭議。
- 三、至於全國聯合會代為賠償後,通 知租賃住宅服務業補繳營業保證 金時,業者如對其通知補繳數額 有疑義者,為利釐清爭議,爰於 第三項明定適用第二項規定。

- 二、另為利全國聯合會辦理退款作業 實務需要,第一款退款請求書,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載明請求退還 理由及退還營業保證金之數額及 方式。又第三款之營業保證金繳

存證明,包含補足營業保證金之繳存證明。

- 第十一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依本條例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向全國聯合 會請求退還溢繳之營業保證金時, 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退款請求書:載明退還理由、 退還營業保證金之數額及方式
 - 二、營業處所裁撤證明文件或經營 規模縮減前後對照表。
 - 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營業保證 金繳存證明。

租賃住宅服務業對全國聯合會 退還營業保證金之數額有疑義者, 適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 二、租賃住宅服務業如對全國聯合會 退還營業保證金之數額有疑義時 ,仍應有協調處理機制,爰於第 二項明定適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 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